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消小字第51號

原　　告　陳俊榮

被　　告　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俊斌

追加　被告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俊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36條之16規定之立法理由，小額訴訟程序旨在使民眾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故有別於通常、簡易訴訟程序，而排除小額訴訟得改為通常、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且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故明文禁止之。另當事人違反上開規定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者，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6點規定，應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原以光捷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6萬元。嗣於民國115年7月7日具狀追加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主位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6萬元。備位請求㈠被告等應履行110年11月4日雙方所簽訂之契約(契約編號：0000000)特約條款，無條件回復原告使用「799型(終身免基本費，每小時1.7元)」之換電資費方案，不得擅自計收定額基本月租費。㈡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6萬元。因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被告已具狀表明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足認原告係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且原告並未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理由應表明一、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黎欣樺